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东科协〔2020〕50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管理，规范项目的验收工作，根据《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7〕125号）和《东莞市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8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0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2020年度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资助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本次项目验收分为专家评审和票据核定盖章两个阶段，验收材料存在造假行为，或项目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的，作验收不合格处理。请项目单位按以下要求做好验收准备工作：

（一）专家评审

1. 专家评审验收的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完成合同书规定的各项内容的完成情况；
- （2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、数据的真实性；
- （3）对社会的影响；
- （4）实施的管理情况；

（5）合同书确定的总经费的到位情况，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使用的合理性、规范性。

（二）票据核定盖章

经专家评审验收核定的经费票据，根据《东莞市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在项目的支出票据原件的正面加盖“已享受2020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专项资金补助”印章。

请各项目单位把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票据原件带到市科协，加盖印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验收结果

1.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共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2. 专家提出整改意见的项目，项目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材料。

3. 整改后，验收结果仍为不合格的项目将不给予（收回）财政资金资助。

三、验收申请程序

（一）项目单位登录“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m.dgkx.gov.cn/>）进行填报，同时上传有关附件。

（二）经网上提交后，下载打印纸质材料（有水印，否则无效），并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，连同有关附件皮纹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二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做好封面和目录，按材料顺序页码连续装订成册，报送至市科协科普部。（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报送纸质材料至市科协学会部。）

四、验收材料

请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类别做好验收材料。

（一）阵地项目

1. 阵地项目包括：东莞市科普示范镇、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、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、东莞市创客培育学校、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。

2. 验收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书》。项目单位须登录“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管理系统”填报（网址同上），提交后打印。

（2）项目合同书复印件

（3）《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表》（需盖公章）

（4）《项目执行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明细表》（需盖公章）

①主要填写项目执行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情况

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发劳务费、加班费

(5) 项目总结

(6) 购买的科普设施设备清单(含照片), 活动租用的设备清单(有必填, 并附照片, 且提供租用设备、器材的协议)

(7) 活动照片

①现场照片(每场至少 2 张, 包括活动全景、专家、背景板、观众等元素)

②word 文档插入图片形式, 配文字说明

(8) 经费列支的记账凭证和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

(9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(签到表、方案、通知、调整变更说明、委托协议等)

(10) 项目五年规划与方案(需盖公章)

(11) 年度科普项目专刊的宣传稿素材(以压缩包形式报送项目宣传文案、清晰的照片)

注: 以上资料均需同时在网上上传附件。(其中 10、11 项资料以压缩包形式报送至 dgkxkpb@163.com, 压缩包命名格式为“项目单位名称”。)

(二) 活动项目

1. 活动项目是指: 重大科普活动、一般科普活动。

2. 验收材料包括

(1)《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结题验收书》。项目单位须登录“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管理系统”填报(网址同上), 提交后打印。

(2)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

(3)《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表》(需盖章)

(4)《项目执行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明细表》(需盖章)

①主要填写项目执行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情况

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发劳务费、加班费

(5)活动所租用的设备、器材清单及经费开支情况(有此开支,必须填写,含照片,且提供租用设备、器材的协议)

(6)活动所购买的设备、器材清单及经费开支情况,活动结束后,明确设备、器材的处理方向(有此开支,必须填写,含照片,没有可以不填写)

(7)项目总结

(8)活动照片

①现场照片(每场至少2张,包括活动全景、专家、背景板、观众等元素)

②word文档插入图片形式,配文字说明

(9)经费列支的记账凭证和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

(10)其他相关证明材料(签到表、方案、通知、调整变更说明、委托协议等)

(11)年度科普项目专刊的宣传稿素材(以压缩包形式报送项目宣传文案、清晰的照片)

注:以上资料均需同时在网上上传附件。(其中11项资料以压缩包形式报送至dgkxkpb@163.com,压缩包命名格式为“项目名称”)

(三)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

1.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是指:2019年创建的东莞市学会科技

服务站

2. 验收材料包括:

- (1) 建站以来的工作总结
- (2) 组织专家到学会科技服务站(企业)开展科技服务的活动纪要、图片、报道等材料
- (3) 建站以来对企业人才的培养情况
- (4) 建站以来对企业的经济增长的贡献情况
- (5) 《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表》(需盖章)
- (6) 《项目执行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明细表》(需盖章)
主要填写项目组执行人员的工资经费支出情况
- (7) 专家的劳务费支出情况
- (8) 财务开支的复印件
- (9) 科技服务站购买设备设施清单(含照片)
- (10) 建站以来所撰写、发表的学术论文及专利申请、授权情况

五、报送材料时间

(一) 请项目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,及时报送纸质材料,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。

(二) 逾期不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,直接认定为验收不合格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市科协科普部(东莞市莞城区新芬路38号5楼):22119672、22113176

2. 市科协学会部(东莞市莞城区新芬路38号4楼):22119671、22110243

3.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胡龙科，13528526900

- 附件：
1. 2020 年度验收项目一览表
 2.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表
 3. 项目执行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明细表
 4. 购买的科普设备清单
 5. 租用的科普设备清单
 6. 2020 年度科普项目专刊的宣传素材（文案、图片）



